

# The Conception of Parenthood and the Young Children's Culture

SHIOW-TSAI CHE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sia University, Taiwa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meaning, effect, signification, multiplicity of the concept of parenthood, and its impact on young children's culture. In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 employed content analysis with unobtrusive measures to collect and elaborate upon parenthood related literatures.

At World War II, because of the male, the father leaving for the war, the dynamic change of the family structure affected the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of children. Many educators started paying attention to family issues. From 1950 to 1960, many scholars studied parenting beliefs, styles, and attitude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parenting styles on children's behaviors. There were increasing amount of researches on family relations and parenting education. Recently, the so-called "culture lag" occurs under the spreading of materialism. The concept of parenthood is challenged.

In this study, through the in-depth analysis and synthesis of literatures, the researcher has elaborated upon the concept of parenthood on young children's culture. The hope is to elicit a crystal clear flow of belief in parenthood. The researcher concluded that parent-child attachment, interaction, and love are the aspects of parenthood.

**Key words:** conception of parenthood, young children's culture.

## 親職理念與幼兒文化

陳秀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摘要

本論文旨在分析親職理念之意義、效應、重要性、多元性、以及對幼兒文化的影響。並藉著過去的親職理念之解析，提供本世紀的父母或大眾了解，啟發其未來教育子女之參考。本文係以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採非介入性(unobtrusive measures)的研究方式，收集有關親職理念之文獻予以分析，不直接進入現場作質徵性研究。

自二次世界大戰起，許多國家的男人尤其父親，大多離家前往前線打戰。家庭生活模式急劇改變，影響兒童的發展與教育，許多教育學者注意到家庭方面的問題。於是家庭關係的研究數量大增，範圍也擴及到親職教育的研究。1950年代至1960年代間，無數的學者更是努力研究有關父母特別是母親，對子女教養的理念、方法與態度，並分析其教養子女的態度與兒童行為的相關性。近世以來，工業的發達，科技的突飛猛進，致使物質文明超越社會文化，造成所謂的文化失調(culture lag)，影響每位國民的正確價值觀，也衝擊到每位父母親職的理念。父母對於自己的職責逐漸模糊失焦，不知如何教育自己的子女。

經由深入的文獻分析與綜論，本論文研究者藉以引出一清澈的親職理念，即親子依附、互動、和愛是成就親職的要素。

**關鍵詞：**親職理念、幼兒文化。

---

\* E-mail: stc@asia.edu.tw

## 壹、前言

人類的幼兒期在所有動物中是最長久的，在胎兒期間就受到母親的孕育，哇哇墜世以後仍然無法獨立生存，需要依附父母的教養。這種幼兒發芽時期若能得到良好的照顧與教育，將來一定可以成長茁壯，培植出優質的幼兒文化。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就曾指出幼兒早期的生活經驗會影響其未來的人格與行為發展。幼兒自有生命以來，就和父母接觸與互動最久最多的人生階段，父母對其產生的作用不言可喻。幼兒的可塑性、依賴性及好奇心都很強，正是幼兒最需要正確親職理念之教育時刻。父母欲達到善教幼兒的目標，必須不斷的接受親職教育。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石，基礎的教育健全往後的教育才能獲有保障。而擔任幼兒最早的教育者是父母，其教育孩子的信念即所謂的親職理念，直接間接衝擊著教育的方向、成敗與幼兒的文化。

## 貳、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教育幼兒是父母親的一項重要職務責任，如何教育幼兒。該理念往往包含有客觀的存在(objective existence)與主觀的感覺(subjective feelings)。前者例如文化、風俗、習慣、環境...等，後者如性格、經驗...等。父母是否具有適宜的親職理念，直接間接都會影響到教育子女的成敗。親職理念的研究、提倡與教育並非現在才有。很早以前，許多學者或心理學家就曾對家庭生活，如何影響兒童的各項發展，做了大量的研究。他們強調早期家庭的生活經驗對兒童的人格行為有著無以估計的效力。例如，弗洛伊德就認為幼兒早期的家庭生活經驗，會影響其成人之後的性格，因此，有所謂的「由小看大」或「三歲定終身」的說法。艾力克森(E. H. Erikson)受弗氏的影響，把人生分成八大時期，每個時期都有其需求與任務，必須獲得滿足，否則其人格不能健全發展。而兒童前的時期，艾氏的分法就佔去了人生八個時期的一半，可見兒童期在人生中所佔的重要份量。兒童的大部分時間可以說都與家庭生活脫不了關係，因此父母的親職理念也就格外受到重視。自二次世界大戰起，許多學者很想知道在戰爭期間，父親或男人都調集到前線作戰，家庭生活的模式急劇變化。這種情境下的兒童行為發展是會受到怎樣的感應，引起學者廣泛的討論，於是有關家庭關係之研究也就大量增加。1950年代至1960年代，無數的專家學者也都努力研究有關父母特別是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其目的是想把父母教育孩子的各種方法態度給予歸納及分析，並試圖去探討這些態度方法與兒童性格行為的相關性。

近半世以來，工業的發達，科技的突飛猛進，致使物質文明超越社會文化，造成所謂的文化失調(culture lag)，影響每位國民的正確價值觀，也衝擊到每位父母親職的理念。父母對於自己的職責逐漸模糊失焦，不知如何教育自己的子女。

父母的親職理念是親子互動的一項指標。如果其理念正確健全，則其教育孩子的態度方法一定良好，反之，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回顧以往父母教育幼兒的親職理念，在在都可以觀察出對幼兒文化的效應，也可以讓父母了解有關親職理念之重要性。惟國人在此方面的研究似乎闕如。本文之研究目的，即是在分析親職理念的意義、效應、重要性、多元性，以及對幼兒文化之作用。同時亦可提供為人父母或未來為人父母的參考。此

外，若能在親職理念的領域匯集系統的資料，更可以作為學校推廣親職教育的方向與依據。

### 叁、研究的方法

本研究由於研究主題型態的性質及時間較短之關係，擬採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以一種非介入性(unobtrusive measures)的研究方式，不直接進入現場作實徵性研究，而直接尋求研究對象走過的痕跡，收集古今中外有關親職教育文獻予以分析。分析的內容方向，則以親職理念的意義、效應、重要性、多元性，以及與幼兒文化的關係為主。

### 肆、親職理念的意義與效應

親職理念(concept of parenthood)是每位父母在有了孩子後，很自然地對孩子之教育所具有的一種職責觀念，它就是一種如何教育孩子的理念，是一種天生的職責也是一種應盡的義務。早期「母職」(parenthood)是動物一個很早就有的職責，隨著時代的演進及社會組織的改變，也就逐漸有了父職(fatherhood)之觀念。最後也因男女地位的日漸平權，父母的職責也逐漸相同。談起親職(parenthood)很自然地也就讓我們聯想起父母之親職。

父母對幼兒有其職責，其範圍很廣，小至協助孩子穿衣，大至教育或指導孩子的一切。可以說千頭萬緒，然而總是包含了教與養的工作。前者為心理上的輔導，後者為生理上的協助。黃堅厚(1996)指出，父母的親職包含生育、保護、經濟提供、教育、親情與愛的支持、娛樂、以及信仰等多項。卡塔多(Cataldo, 1987)曾著有「幼兒期的父母教育」(Parent Educ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一書指出，為人父母對於教養孩子有六件事情需要做到：

(一)生理的照顧：幼兒的身體需要予以照料保護，例如給他衣服穿、房屋住、病了帶去給醫生診治、提供食物給孩子吃、豐富孩子的環境等等，對孩子生理上的一切照應。(二)生活的示範：父母和孩子最為接近，其言行舉止都會影響孩子的心理。如果不能做為幼兒的表率，可能會讓幼兒每天目濡耳染，有樣學樣終而導致行為的偏差。同時，父母也要教育孩子有關人際關係的來往及各種事務的價值觀。(三)行為的管理：幼兒的道德認知有限，其行為舉止難免失常，為人父母有責任予以輔導。例如，預防其與他人的衝突，平衡其心理的需求，以及給予支持與鼓勵。(四)社會的關懷：父母應尊重幼兒，遇有情緒不穩時應多予以了解與關懷。平日宜多向幼兒噓寒問暖。注意孩子在外結交朋友之情形，遇有困擾，應協助解決。要多主動發覺孩子的興趣並參與其活動。(五)教育的經營：父母要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在認知上應給予指導，學校的教育要能配合。親師合作雙管齊下來教育幼兒。其他如有關孩子教育的規劃或行動，父母都應予以關心指導。(六)資源的運用：父母應知道如何充分運用社區資源，經常帶孩子運用教育資源。社區方案的參與，尋求社區學校的特別支持與服務。假日也是一項時間資源，父母應知道利用這些資源，多充實與多教育幼兒，常帶孩子出遊以嘉惠幼兒。

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是最顯要與親密的。對孩子之職責是一種人類具有的生物性基礎(biological foundations)及心理性意義(psychological meanings)

的結合(Bigner, 1989)。當孩子誕生後，會在不知不覺中，依著自己的性格、文化、習俗或他人的經驗教養他們。父母親對於教育孩子的想法，直接會影響孩子的未來。親職理念的正確與否能發揮無形的力量。

家庭是「愛」的集合組織單位。英文的家庭 FAMILY，其字元就是一個很好的明證。每個英文字母如下皆各有其代表的意義(圖 1)；字中的 F 代表了 Father，A 代表 And，M 代表 Mother，I 代表 I，L 代表 Love，Y 代表 You。Family 意即 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 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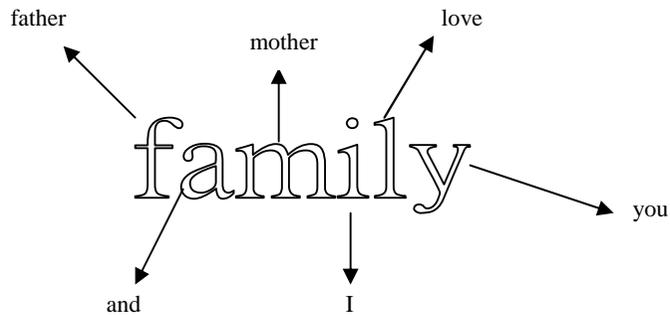


圖 1 英文家庭 family 字母所代表之意義。

孩子出生於家庭，憑著父母愛子女，子女愛父母的特性，孩子在這種愛的環境下，接受父母的教育最為有效。幼兒由母體來到這個世界，有如從一個熟悉的環境跳脫至另一個陌生的境界，此時非常需要安全感、親情與愛。這些心理的需求唯有來自父母，它是不能假手於他人的。若父母能給予孩子滿足這些需求，對於其人格、情緒發展會產生穩定及正面的效應。瑞柏(M. Ribble)曾指出，孩子獲得父母的親情與愛後，會有安全感及愉快的情緒，能促進其消化系統及循環系統，使心理生理健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授於 1996 年發現孩子若缺乏親情與愛，身體會產生一種毒素叫「可的索」(cortisol)，這種毒素可以破壞生理的免疫系統，並傷害大腦的發育，對於孩子的學習與健康有著不利的影響。1965 年，美國紐約州有位嬰兒出生不久就患了食道疾病，醫生給予插管治療，由於怕影響其插管的安全，就提醒父母不可以抱此孩子，一年半後，因孩子沒有獲得父母的親情與愛，而發育停滯，其生理的發展，仍然停留在插管時年齡的階段。

嬰幼兒平日與父母接觸，日久即產生依附關係。這種依附關係對其生理、智力、心理、語言、與人格的發展均能產生極大的影響。克勞斯與肯內爾(Klaus & Kennell, 1982)合著「父母與嬰兒之關係」(Parent-Infant Bonding)，說明嬰兒在出生後就會出現嬰兒與母親間的依戀，這種關係具有持久性的影響，對孩子的今後發展有著無限的影響力，對其人際互動會發生相關之作用。保比(J. Bowlby)也指出，嬰兒與父母的親密接觸，對嬰兒社會能力的發展有著積極的效應。常接觸與照顧孩子，可以促進嬰兒與父母間的安全維繫，此種維繫使嬰兒的情緒得以穩健發展，對日後人格的正常發展有著莫大的效益。父母親自教育幼兒，對幼兒的語言發展也能產生無比的力量。米勒(J. Miller)等人表示，四星期大的嬰兒比較喜歡聽自己母親的聲音。在不斷的親子接觸互動中，孩子的

語言會因模仿示範而習得，而且在自然的情境，沒有壓力的環境下所得更為有效。

許多的學者如皮亞傑(J. Piaget)布魯姆(B. S. Bloom)及韓特(J. M. Hunt)等人都指出，幼兒出生後的五年內，是人生發展的關鍵期。在此時期內，幼兒所接受的教育影響最大，其效應可以事半功倍。若超過這個時期，以後再想予以彌補，可能是無濟於事的。因此，幼兒的教育是一種四兩撥千斤的工作，小時候只要一點點的力量就可以達到目的。不需要等到大時再花費無用之力予以教育。幼兒在此階段，所受的教育大都來自家庭，而擔任家庭教育最重要的人物首推父母，幼兒在此階段可以說比任何一個人生階段都要長，接受到的教育也最為有效。根據賈克森(Jacobsen et al., 1989)等人所著「教學方法」(Methods for Teaching)一書中提到，嬰兒自出生以後，與父母或照顧他的人接觸最長也最深，受到的影響也最大。到了十二歲左右，兒童與同儕之接觸及影響，才與父母的接觸與影響等量齊觀。其趨勢可由下圖(圖 2)表示出。

替查等人(Tizard & Hughes, 1984)在他們所著的「幼兒的學習」一書中曾指出，家庭有其教育的價值性，家庭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幼兒學習環境。尤其家庭是語言學習最強而有力的情境。在學校，孩子與老師平均每小時只有十次會話的機會，但是，同樣的孩子在家裡卻有二十七次與母親談話的機會。更重要的，母親和孩子談話的內容較長也較複雜。在家庭中孩子可以分享談話，而在學校則由老師所操控，失去了自由與自然。此外，在家中母親可以提供一對一的師生指導模式，雙向的溝通更快、更直接、且更有效。柯爾門等人(M. Coleman)曾以接受過親職理念的父母在家指導幼兒學習為實驗組，而另由專業人員，到家裡指導其他幼兒學習為控制組，實驗結果，實驗組的幼兒在認知能力與語言能力測驗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父母對幼兒的教育效果高於一般專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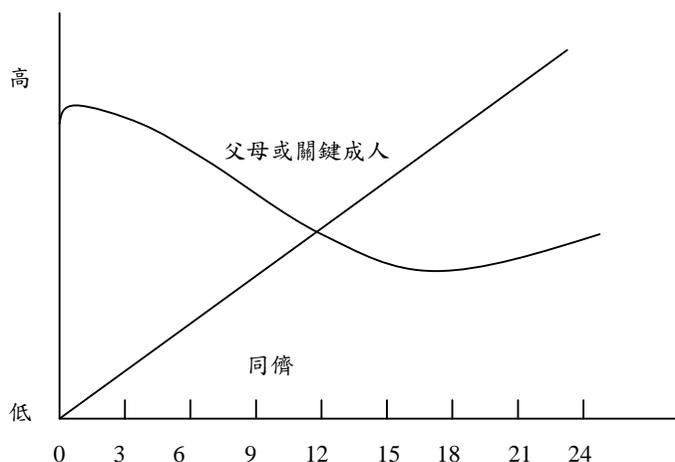


圖 2 父母與同儕對兒童互動影響之比較。

由是觀之，幼兒的父母是教育幼兒最早的老師，是最長久的老師，也是最有效的老師。教育幼兒之後，發揮了教育傳遞文化的效應。因此，父母的親職理念就變得非常重要。幼兒的父母有怎樣的親職理念，通常都會影響到對幼

兒教育的內容、態度與方法，進而直接、間接地作用到幼兒的人格與行為。各種的文化，也就這樣不斷的被塑造，尤其在社會互動如此頻繁的社會環境下，各種不同文化之衝擊中，文化尚能保有其傳統或創新的一面，父母之親職理念之呈現，實有著不可忽視的效應。

衡量幼兒期的教育中，最重要的是家庭教育，家庭中的場所、情境、親情與愛、以及諸多其他無以替代的因素，使得家庭教育成為教育幼兒成功，最為有效的利器。而在這些客觀的因素外，最重要成功的主觀因素，要算是父母的親職理念，因為它能發揮幼兒教育的最佳效應。

### 伍、親職理念的重要性

人自出生後，從無知到有知的各種領域的學習，都在與人互動後逐漸成長。因此有人說「社會的互動」就是一種教育。幼兒只要與人互動就是在接受教育。幼兒起初是在家裡接受父母家人的教育，長大後，進入學校例如托兒所或幼稚園，就接受學校教師的指導與同學的切磋琢磨。除了在家庭與學校之教育外，在整個生命過程中，由於生活在社會裡不能脫離社會，無時無刻都要與他人互動，因此也接受了社會的教育。綜觀一個人的教育實乃來自三方面，此三方面，猶如鼎之三足(如圖 3)，有堅實的三足才有鞏固的鼎。如果三足中有一足不穩或有缺陷，那麼此鼎必倒無疑。一言以蔽之，一個人的教育來自家庭、學校及社會三面的教育，如果三種教育都健全踏實，這個人也就是一位完整的國民。

幼兒教育是幼兒在幼兒期，通常是 0-6 歲所接受的任何形式的教育，其實也包含了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等。惟幼兒期的幼兒在所有三種教育中，應在家接受家庭教育的效應最佳且最為有效。因為，家庭教育由父母親為教師，教育環境充滿溫馨、親情與愛，其所受教育的時間最長，從生至死都經家庭父母的薰陶與教育，家庭教育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主宰家庭教育成敗的是父母，父母是否具備有正確的、健全的親職理念實為關鍵。因此，家庭教育的教師---父母，也就需要不斷的接受來自學校與社會的親職教育(parenting education)，以充實其正確與健全的親職理念來教育幼兒(如圖 4)。

具備正向的親職理念，是父母教育孩子成功的一把尺。這把尺並非每位父母生下來都已具備，它一定會有主客觀因素的影響。美國作家龐貝(Bombeck, 1983)曾在其所著「第二古老的行業---母職」(Motherhood: the Second Oldest Profession)一書中有趣的說，上帝花了六天六夜塑造母親，把所有女性的優點特質，如愛心、耐心、仁慈...等都灌入母親的模子裡，但造好後，才發現未能把教育孩子的「親職理念」融入母親身上，因此，母親一生下來並不是每個都會有正確的親職理念。在如此未具備親職理念的情形下，父母是否能正確的教育子女不無疑問。於是當今的社會，就有人主張，在結婚後若想生孩子，必須先取得生孩子的執照，事前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行的親職教育研習課程，考試通過後始取得「生子執照」。如果父母未取得執照就生孩子，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就像開車未有執照就先上路是很容易出事的，孩子猶如一部汽車，父母在尚未取得執照前就開上道路，此時一切都操之在父母手中，若不知方向與技術，則容易失控，該汽車勢將危及路人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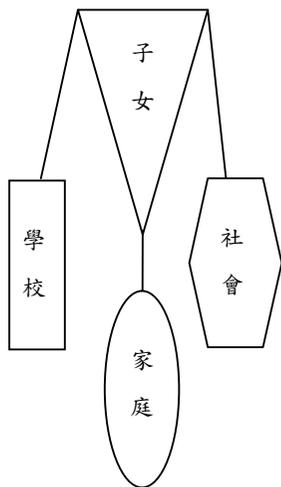


圖 3 一個人的教育猶如鼎之三腳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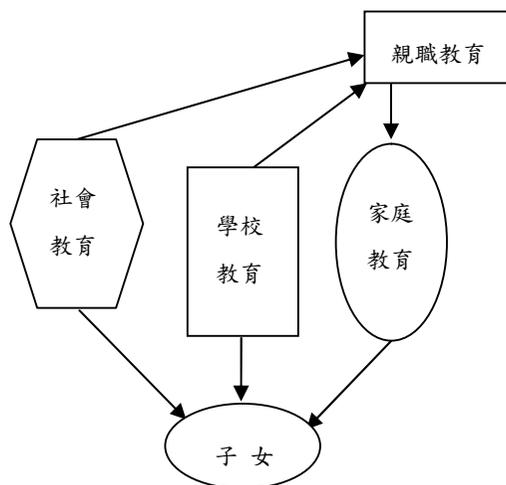


圖 4 家庭父母也要不斷接受親職教育以教育子女。

有人說二十世紀後半，國際間發生了兩件重要的大事，一是美國太空人登陸月球成功，另一則是全世界的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9)。而參考各種有關青少年問題的報告文獻，皆一致指出，導致青少年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家庭教育的失敗。布格等人(Burgess & Locke,1960)在其所著「家庭」(The Family: 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一書中指出，在傳統的中國家庭中是沒有所謂的青少年問題。因為，中國當時的家庭教育非常注重家庭倫理，家庭教育之成功可免除許多青少年罪犯問題之產生。而家庭教育成功的因素，實決定於家庭的父母是否具有正確的親職理念。

此外，時代的變化，以及國家對國民教育的介入，導致父母對於教育兒童的親職理念也逐漸式微。西元 1736 年，普魯士王威廉第一(William I)曾頒布普通教育法令，建立了國家管理一般教育的先例，之後，菲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也於 1763 年頒布地方教育令，實施強迫教育，把教育看做是國家的天職(龔寶善，1981)。打破了以往教育是私人或教會辦理的專利，一般父母開始認為教育孩子是國家的事，孩子有了問題則歸責於學校裡的老師。實在是一種不負責的想法。古代在沒有學校前家庭就是學校，是教育子女的地方，父母就是老師。有了學校之後，學校多了一個教育孩子的場所，父母也就以為送孩子進學校，他們的責任就算完成了，一切希望就寄託在學校，自己也就置身度外，一旦孩子有了問題馬上怪罪於學校老師頭上。

十九世紀初，美國的父母與社區尚控制著學校的行政。社區包括父母與教會的代表，有權僱用或開除學校裡的老師，甚至學校的行事曆都由社區決定。家庭、教會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至成人(Prentice & Houston, 1975)。直到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由於學校老師教學知識的專業化與特殊化，學校逐漸與家庭的距離也就慢慢疏離。最近的二、三十年，父母為了使他們的孩子得到

良好的教育，父母開始要求學校給予孩子在校求學的資訊(Epstein, 1987)，目前家庭父母，不但在孩子未上學前，就給予教育好的行為，並且在孩子上學後，也會請老師教育好他們孩子的行為。可見，目前美國父母對於教育孩子的親職理念，似乎有逐漸重視的趨勢。

近世以來，幼稚園、托兒所的幼兒教育有愈演愈盛的趨向，大量的幼稚園、托兒所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此種發展固然可喜，雖有其正面的教育意義，但吾人不能忽略了教師素質與父母教育幼兒職責的失焦問題。根據艾爾肯(D. Elkind)的看法(Elkind, 1986)，這種情勢可能造成對孩子的壓力，幼兒也可能因離開父母產生的心理負荷，以及在陌生環境下造成的負面影響。易言之，幼兒從家庭教育的轉型至園所的正式教育，其間的教育特徵之差異，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所忽視。為能使此種差異減低至最低點，正確的親職理念之投入實為刻不容緩的事。近來由於政府的關注，鑒於此種幼兒教育的理念，多少與部分不良幼稚園之營利目的相牴觸，因此 1980 年五月，當時的國內省政府教育廳就公佈了「台灣省幼兒教育發展計劃」，該計劃曾提及幼兒教育階段的親職教育管道，不如其他各級教育來得暢通，有必要積極的透過管道，推廣正確的親職理念給幼兒的父母。的確，生活在此訊息萬變的社會中，為人父母可能感受的是「成為父母」容易，「做好父母」不易。越來越多的父母，由於缺乏明確的親職理念，正從其父母角色中退讓下來。這並不是意味著他們不關心自己的職責，而是愈來愈多的父母對本身的職責無從認知。父母是幼兒教育的最佳教師，家庭是教育幼兒最好的場所。父母是否擁有正確的親職理念，變成了幼兒教育是否成功的一項指標。

### 陸、親職理念之多元性

幼兒的父母之親職理念，也會受到個人的價值觀、認知或所處文化的影響。古今中外的學者，由於其所生活的時代背景、文化或潮流之不同，也有其多元的看法。例如，早期的馬丁路德(L. Martin, 1483-1540)，認為人們應該能以自己的語言閱讀聖經，他寫了一本書叫「The sermon on the duty of sending children to school.」，建議父母應教育幼兒一些教義，並透過閱讀伊索寓言(Aesop Fables)作為幼兒認識道德的一種教學(Berger, 1987)。近代幼教思想之安康美紐斯(J. A. Comenius, 1592-1670)，主張母親在孩子幼小時就應予以教育。他在「大教育學」一書中主張把幼兒的第一所學校設在家中，稱為母親學校，老師就是由母親擔任。此時的教育重點在於培養孩子敬老尊賢、守秩序、愛整潔的美德。同時亦要注意孩子的感覺訓練(蘇儷玲, 1991)。盧梭(Rousseau, 1712-1778)著有愛彌兒(Emile)一書，該書共有五章，其中第五章就說明母親的職責是在「養」孩子，而父親的職責在「教」孩子。「養」不需要有高深的學問，就像家中養小狗小貓一樣，只要能準備食物，保持其生存與生活正常就可達成任務。但是「教」是需要有高深學問，才能教出品質優異的孩子。因此，為人父親者應該要出外進修，以吸取更高更多的知識來教育孩子。當時的文化及男女的不平等導致父母親職的不同。同時，盧梭也強調兒童自然發展的重要性，人類的三個偉大教師是自然、人及經驗。而人與經驗常有迫害自然之傾向，因此在十二歲之前的教育，應採取袖手無為，使其天性得以完全發展。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 1744-1827)被譽為親職教育之父(Berger, 1987)，曾受愛彌兒一書之影響，教育自己的孩子，每天並記錄孩子的生長情形。他強調家庭的重要性，反對一些適合成人之東西硬要填鴨給孩子，父母應為其保有自由生活及愉

快的環境。他同時主張母子教育，認為母子教育是學校教育的基礎。在幼兒的教育中父母親是最主要的角色。著有「葛得魯如何教育他的孩子們」(How Gertrude teaches her children)，宣導父母應該如何負起教育孩子的責任。幼稚園的創始者，福祿貝爾(Froebel, 1782-1852)非常強調幼兒教育中母親的重要性。教育幼兒是一項天經地義的事。主張學校與家庭對於教育幼兒應和諧一致。曾做一本書獻給天下的母親，這本書叫「母親遊戲與手指兒歌遊戲」(Mother Play and ursery Songs with Finger Plays)，希望母親要在家中參與指導幼兒。蒙特梭利(Montessori, 1870-1952)曾於1907年創設「兒童之家」，在招生時，蒙氏特別要求，欲把孩子送進來就讀的父母，每天要負責該幼兒的清潔衛生，並規定每週，父親或母親要親自到兒童之家與指導者(directress)討論或溝通有關孩子的事情。可見當時教育學者對幼兒父母親職之要求。也因這種文化使得幼兒在親師合作下，孩子獲得良好的雙管齊下之教育。此外，蒙氏也極力提倡為幼兒創造一個動手的環境，希望父母應給予孩子用手的機會。她就曾說，孩子的手是孩子的老師，孩子若沒有透過手來學習，這種學習是空的，因此特別設計一套提供幼兒用手操作與學習的教具。往昔在國內也有許多知名的學者，主張父母應如何對孩子負起教育的職責。春秋戰國時孔子與孟子，都認為教養孩子要注意居住的環境。孔子曾說：「里仁為美」，孩子的成長與其週遭的道德文化之環境有關，因此父母宜多注意居必擇鄰、多留意孩子的交友。孟子則有所謂的「孟母三遷」及「斷機教子」的故事，當時孟母就已有如此先進的親職理念(畢誠，1994)。再如，賈誼曾主張祿姆的職責，父母的親職理念以及習慣要從小養成等。他強調孩子人格會受祿姆或父母很深的影響，父母要注意幼兒的教育、學習環境、對象的重要性。孩子從小就要讓他養成良好正確的習慣，同時在懷孕時起，就要特別注意良好的環境。他非常關注胎教，認為母親懷孕時應動靜語默，出於中和合於法度。胎兒就能感受到正當的刺激養成正當習慣。出生後亦要特別注意其良好習慣之養成(陳青之，1963)。後漢的王充受了賈誼的影響，提倡胎教。認為胎兒時，父母之居處言行、思慮必須注意並得宜。言行思慮皆合宜且純正有規律，心中所想必定是善的。除此，也要注意孕婦平日的飲食，最好不要吃兔子肉，以免生出兔唇的孩子。他曾說：「孕婦食兔，子生缺唇」。雖然到目前為止，尚無科學之根據，然而，卻讓吾人知道古代名人對胎教的關心。魏晉南北朝的顏之推，著有「顏氏家訓」，該書共分二十篇，凡是詩書、習禮、為人處世、治家、交友等種種理念都予以一一舉例說明，以訓勉自己的孩子，著實像是一部親職手冊。他除了強調家庭教育之任務外，也強調孩子教育愈早愈好，因幼兒時期性情比較純潔，沒有染上惡習比較容易教育，而且愈小，腦筋比較單純沒有傷害，也比較容易記憶有效。宋代的朱子在修復白鷺洞書院後，訂立了學規，開宗明義就說：「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昭告天下的人。可見朱子對於家庭教育中親子、夫婦關係以及社會一般倫常的主張。同時，朱子也談到，要使孩子皆能愛親敬長養成德性，應該讓孩子能夠灑掃應對進退。清末的梁啟超，認為改良家庭首要由女子教育著手，要讓為人母親者能善教幼兒，並注意胎教。他曾在時務報論中主張以幼兒為中心，幼兒的發展與學習都應予以適性教育，並導之以理性的管教。注意幼兒全人的教育，不要用強迫、填壓、體罰、或大人導向以及偏重認知的教育。民初的教育部長蔡元培，認為國家的富強，人人應接受教育，尤其女性同胞。因為人之接受教育應自家庭開始，幼兒出生後就在母親的教育下成長，比接受父親之教育為多。平日與幼兒接觸而受影響的人，無人可與母親倫比。母親負起教育孩子的重要角色，如此重要的人若不學

無術或不知其職責，則幼兒是非常危險之事。因此，我國才開始有了女子教育，希望將來為人母親時能肩負家庭教育的責任，具備正確的親職理念以教育自己的孩子。

親職理念對於一位父親或母親，在教育孩子時具有導引的作用。親職理念的內容及方法，雖會依著文化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外，古今中外的各國學者，也由於所處時代背景之不同，有其各自主觀性的、多元化的看法。由於社會的互動，這種親職理念或許可能會受到挑戰。然而，父母正可以檢視其間，配合文化潮流，選擇正確合宜的親職理念，作為教育孩子的參考。寄望父母能把握教育幼兒的關鍵時刻，及早給予幼兒正確的教育方法、態度與期待。

### 柒、親職理念影響幼兒文化

父母的親職理念，其差異性不但存在於跨國文化上，同時也會存在於同一個國家的文化上(Triandis & Brislin, 1984)，產生各種多元性的理念。由於父母生下來後，其理念行為從小到大就不斷的被社會化，尤其，受到其父母的教育為甚。例如，客家文化屬於中華民族的一環，往往與其他族群有不同的文化。一般來說客家人皆秉持儒家思想，非常強調對人的關注，表現在行為上似乎看得出其刻苦耐勞、開拓進取、熱愛自由、反抗壓迫、團結互助、親和有禮，並能擅用交際手法讚賞對方等獨具風格(周雪美, 1999)。這種優良的客家文化傳統當然其來有自，與環境及教育的功效有絕對的相關，尤其與父母之親職理念脫不了關係。吾人對於古今中外各國的親職理念，可以從各項教育、文化、社會方面的歷史文獻中窺知一二。幼兒教育最重要的執行者是父母，而父母的親職理念影響幼兒教育之成敗最為鉅大。世界各國或各地區都有其不同的文化，文化是傳統、信仰、儀式、風俗習慣、態度、社會形式等之統合。其中文化也可以藉由教養孩子之理念中全盤顯現出來(Berns, 1989)。例如，紀元前六千至五千年，父母都把孩子帶在身邊，去荒郊野地採集野生食物、打獵、釣魚、種稻麥，並教導幼兒參與家庭團體和社會一員的生活規範，孩子長大後，其在該方面的行為也就表露無疑(Berger, 1987)。早期希臘人之父母，除健康的孩子外，都會把私生子、殘廢的以及痴呆的新生兒，棄置於荒郊野地，嬰兒產後之第十天會舉行一次慶祝，家中富有者，父母會請一位奴隸每天來往於學校與家庭間伴讀，目的是為了防止孩子受到任何不好的影響(陳廷璠, 1959)。希臘古代在紀元前的雅典城邦，父母必須生有孩子，否則需要領養。若生下畸形或殘弱者，父母有權予以拋棄。然而一旦取了名字就一定給予養育成人。父母需教幼兒兒歌、說故事、遊戲等，並以寬容態度教育幼兒。在斯巴達則採取嚴厲手段，重視幼兒技藝的學習，並教育孩子勇敢、堅毅不拔的精神。紀元三百年左右的羅馬人的母親，注重「養」孩子，父親則重「教」孩子(徐宗林, 1991)。在十九、二十世紀交接之際，一般認為好的母親是把全部心力擺在家裡中，因此，就培養出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以及不能外出工作的女性文化。然而，近代由於受到工業發達的影響，好的母親被認為是要外出工作，共同維持家中的生計。所以，就會鼓勵女孩努力往外發展之趨勢(Bigner, 1989)。美國與日本人的母親與嬰兒之互動方式，也因其母親的親職理念不同而有所差異。美國的母親與嬰兒接觸時，其口語的傳達與互動比日本的母親多。而日本的母親與嬰兒的互動，則比美國的母親多肌膚之接觸。由於這些差異，導致美國的孩子好說話、主動性強、以及勇於對環境的探索。日本的孩子就顯得較為被動性(Caudill & Weinstein, 1969)。Barry、Child與Bacon (1959)在評量 104 個社會地區時，發

現在工業化的社會與非工業化的社會裡，父母的親職理念有所不同，工業化的社會裡父母較強調孩子的成就與獨立(achievement and independence)。而在非工業化的社會裡的父母，則比較強調服從與責任(obedience and responsibility)。一項對墨西哥及美國兒童的研究，發現墨西哥的男孩與女孩在活動中，比美國的男孩或女孩有著較多的合作，美國則較多的競爭。同時，墨西哥孩子較悲觀及宿命論(pessimistic and fatalistic)，此外墨西哥孩子較以家庭為中心(family-centered)，而美國孩子則較以個人為中心(individual-centered)，這些結果皆與父母教養孩子時的理念有關 (Holzman, Diaz-Guerrero, & Schwartz, 1975)。同樣的，如果家庭的宗教不同，父母教育孩子的理念也會有所影響。例如，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s)信仰絕對的服從與權威，不主張離婚或控制嬰兒的生產率。因此，這些父母的親職理念是教育孩子服從父母與教會。她們也教育孩子相信婚姻的神聖(sanctity of marriage)，以及性是用來生產孩子(sex is to produce children)的觀念(Berns, 1989)。美國哈佛大學的卡剛(Dr. J. Kagan)，曾以瓜地馬拉偏遠地區的小村莊，土著幼兒的父母之親職理念為研究對象，發現那裡的幼兒在一歲以前，父母幾乎都未曾把它們抱離其所居住的小茅屋，父母不知買玩具給她們玩，沒有什麼刺激提供給她們，父母也很少與她們接觸玩耍。於是發現在這種父母親職理念下長大的幼兒，其智能的發展受挫，幼兒較一般幼兒木訥、遲鈍。瓜國該地區族群文化下的幼兒父母，由於其親職理念一念之差，在教育孩子方式上的認知就產生問題，導致該族群孩子的不幸，也影響該族群的另類文化(陳貞譯，1997)。如果吾人再看一看其他的研究，例如，「兩個世界的兒童期」(Two Worlds of Childhood)由 U. Bronfenbrenner (1972)所著，描述美國與蘇聯兩國兒童的世界生活情形，可以看出父母對孩子的一種不同之親職理念，造成孩子與社會互動時的不同。再看「三個文化的學前學校」(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由 J. J. Tobin、D. Y. Wu 與 D. H. Davidson (1989)等三人所做的研究。發現日本、中國、美國等三國的孩子，由於父母之期待，其平常的互動行為表現之標準也就不同，父母師長對其表現的反應也不一樣。例如，日本早期很強調武士精神，父母都期望自己的男孩像個武士，鼓勵其勇敢、強壯(takumashii: brave, strong)。而期待自己的女孩溫柔、美好(yashashii: gentle, nice)。在中國由於一胎化政策，一位幼兒往往有四位內外祖父母以及兩位父母合計六位成人予以教育，小孩像個小太陽，有人戲稱其為4-2-1 syndrome，這種六人共同注意一位幼兒的教養，父母都期望自己的孩子乖、聽話、要有規矩，「管」成了「愛」的代名詞，在中國成了一個非常正面的內涵(Guan has a very positive connotation in China)。在團體上孩子要遵照規定，行動要一致、守秩序，所以要穿制服，不穿就是壞學生。也因這種注重集體主義的文化，大大地殘害了孩子的創造性。在美國父母所期待的幼兒教育理念，和前兩個國家大有所不同。美國的父母親職理念注重獨立、自由、自信，提供孩子練習多元選擇的機會(offering children enough opportunity to exercise free choice)，也因這種個人主義的文化，造就出許多突出的創造家或發明家。以上種種，在在顯示了各國以及各地區不同文化下的父母之親職理念，是有其多元性與差異性。而且這些親職理念也都會烙印在教育孩子身上，影響幼兒的文化，其衝擊可謂不小，吾人豈可等閒視之。

## 捌、結語

父母的親職理念是有其多元性與差異性，雖會受文化不同或主觀意念之影響，惟父母仍然需要接受親職教育，指導其正確的親職理念。父母有了正確之親職理念後，勢必知道如何教育孩子。美國學者卡那等人(Karnes, Wright & Hodgins, 1968)曾指出父母接受短暫的親職理念之教育後，對於孩子學習過程之參與有很大的助益。貝奇(R. M. Becher)認為家長在接受親職理念的課程後，教育子女的方式會有顯著的改善，會提供子女較為豐富的學習環境。歐凱費(R. A. O'Keefe)也指出家長參加正確的親職理念的教育後，較了解幼兒的學習行為與在學的學習活動，也因此知道如何指導幼兒的學習，例如，美國的幼兒家長在參加過啟蒙計劃(Head Start Project)後，親子互動關係有明顯的增加，父母會經常讀書給孩子聽、教孩子寫字、閱讀，準備較多的故事書及玩具給孩子看與玩，也常教孩子做家事。黑握(B. E. Hepworth)曾指出，參加過學前教育課程的家長，對幼兒的互動頻率較積極與頻繁。安德爾(S. R. Andrews)表示，父母由於了解親職理念，且參與學校的工作，會增加其與幼兒的互動關係。歌登(J. Gorden)綜合各種有關親職教育報告後，發現學業成績落後的孩子，其父母受過親職理念的教育後，學業成績則趕上了同年級的平均數，同時不良行為的幼兒也改善了許多。美國紐約州(New York State)在建立學前教育方案時，為低收入戶的子弟就讀時，就透過家庭訪問推展親職教育，後來這些家長變得十分熱烈參與學校的教學活動，其幼兒的行為及學業成績表現愈來愈佳。根據芬納斯丁與歇爾特(Pfannenstiel & Seltzer, 1989)的報告，美國密蘇里州的初等與中等教育部門，於1981-1982學年所做的四個學區三歲幼兒新父母教師方案(The New Parents as Teachers)，父母投入親職教育行列後，再來指導其幼兒，結果發現，二年後其幼兒的智能、語言、社會能力有顯著的進步。

幼兒是國家的資源，是未來的棟樑。從發展的角度看，幼兒期比任何一個時期的發展速度都要快，這時就要有正確的親職理念予以教育，才不致於發生偏差，就像在高速公路上開車，車速如此之快，駕駛的方向盤之方向要正確，否則稍有一點點的失誤，就可能「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同時，父母教育幼兒是最為有效與適當，況且，以家庭作為教育幼兒的場所，這種「愛」的集合體情境，更可以發揮事半功倍的效應。因此，只要父母有正確的親職理念，成功教育幼兒自然水到渠成。

西洋有句諺語，「一個偉人的背後，往往有一位偉大的母親」，幼稚園的鼻祖福祿貝爾(Froebel, 1782-1852)也曾說過，「掌握國家命運的，不是在政治家的手裡，而是在母親的手裡」。孩子的好壞決定於父母的教育。幼兒猶如父母的一張長期支票，這種支票在未來能否兌現或跳票，完全決定在父母的手裡。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 1744-1827)曾說，真正決定人一生教育的，絕不是在大學時期，也絕不是在高深的學術中，而是在家庭教育中。正如吾人常說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要想平天下必須從修身與齊家做起，而這些最重要的角色就是家中的父母。幼兒正是受教育最好的時期，父母也正是需要有正確親職理念的時刻。父母絕不可以錯過此時關鍵時刻。幼兒期是不可逆的，一旦錯過機會，永遠無法再予以彌補。因此，父母應如何獲得正確的親職理念，成了吾人最需要努力探討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9)。青少年問題研究。南投，台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周雪美(1999)。台灣客家傳統歌謠的語言研究。彰化師大碩士論文，未出版，台灣彰化縣。
- 徐宗林(1991)。西洋教育史。台北市，台灣：五南。
- 畢誠(1994)。中國古代家庭教育。台北市，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青之(1963)。中國教育史。台北市，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廷璠(1959)。世界文化史。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
- 陳貞譯(1997)。最棒的溝通法。台北市，台灣：絲路出版社。
- 黃堅厚(1996)。我國家庭現代化的途徑。台中市，台灣：中華民國幸福促進協會。
- 蘇儷玲(1991)。幼兒保育概論。臺南縣，台灣：國友文化出版社。
- 龔寶善(1981)。大眾關切的教育問題。台北市，台灣：商務。
- Barry, H., Child, I. L., & Bacon, M. K. (1959). Relation of child training to subsistence econom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1, 51-63.
- Berger, E. H. (1987). *Parents as partners in education*. Columbus, Ohio, USA: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 Berns, R. M. (1989). *Child, family, community: socialization and support*. New York, USA: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igner, J. J. (1989). *Parent-child relations*. New York, USA: Mar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Bombeck, E. (1983). *Motherhood: the second oldest Profession*. Taipei, Taiwan: Crown.
- Bronfenbrenner, U. (1972). *Two worlds of childhood*. New York, USA: Simon & Schuster, Inc.
- Burgess, E. W. & Locke, H. J. (1960). *The family: 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 New York, USA: American Book.
- Cataldo, C. Z. (1987). *Parebt educ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New York, USA: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Caudill, W., & Weinstein, H. (1969). Maternal care and infant behavior in Japan and America. *Psychiatry*, 32, 12-4.
- Elkind, D. (1986). Formal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 essential difference. *Phi Delta Kappan*, 67, 631-636.
- Epstein, J. L. (1987). Teacher toward a theory of family-school connections: Practices and parent involvement. In K. Hurreliann, F. Kaufmann, & F. Losel (Eds.), *Social intervention: potential and constraints*. Hawthorne (pp. 121-136), New York, USA: Aldine deGruyter.
- Holzman, W. H., Diaz-Guerrero, R., & Schwartz, J. D. (1975).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in two cultures: cross-cultural and longitudinal study of school children i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Austin, Texas, USA: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Jacobsen, D., Eggen, P. D., Kauchak, D. P., Kauchak, D., & Eggen, P. (1998). *Methods for teaching: promoting student learning* (5th ed.). Columbus, Ohio, USA: Merrill Publishing Co.

- Karnes, M. B., Wright, W. M., & Hodgins, A. S. (1968). An approach for working with mothers of disadvantage preschool children. *Merrill Palmer Quarterly*, 14, 174-184.
- Klaus, M. H., & Kennell, J. H. (1982). *Parent-infant bonding*. St Louis, MO, USA: Mosby.
- Pfannenstiel, J., & Seltzer, D. (1989). New parents as teachers: evaluation of an early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3, 1-18.
- Prentice, A. L., & Houston, S. E. (1975). *Family, school, and society in Nineteenth-Century Canada*. Toronto, Canad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obin, J. J., Wu, D. Y., & Davidson, D. H. (1989). *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 New Haven, CT,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izard, B & Hughes, M. (1984). *Young Children Learning*. London, UK: Fontana Publishing Co.
- Triandis, H. C., & Brislin, R. W. (1984).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9, 1006-1016.



陳秀才教授 1968 年畢業於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國教科，1974 年獲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士，1984 年獲省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1986 年獲公費留學至美國西伊利諾大學，於 1987 年獲小學及幼兒教育碩士，並於 1996 年獲美國香檳伊利諾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程幼教組博士。

陳秀才博士現任台灣亞洲大學副教授兼任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以及臺中市幼兒教育學會理事長。曾任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幼教中心主任及總務長。

陳教授目前的研究領域集中在幼稚園評鑑、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與保育，以及幼兒行為觀察。